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编制建议

	类别	建议
1	名称	韶关市曲江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干部周转房修缮工程设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韶关市曲江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地址：韶关市曲江区府前中路6号 联系电话：0751-6685177 联系人：吴文杰
3	中介服务名称	干部周转房修缮工程设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须具备乙级以上(含乙级)建筑工程设计资质。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符合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规定。
5	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服务要求：为韶关市曲江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干部周转房修缮工程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服务类型：工程设计。 服务要求：按照合同约定。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时间：中选后15天内签订合同。 2. 提供服务的地点：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府前中路22号。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 3. 计价标准：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有关收费标准。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服务期为10个工作日，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按照合同约定
10	结算方式	按照合同约定
11	违约责任	按照合同约定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按照合同约定
13	备注	<p>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